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07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07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姚志**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和自治区统一确定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采暖期较长地区学校补助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8∶2的比例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中，南疆四地州以2015年地县（市）需落实的分担资金为基数，自2016年起，地县（市）新增分担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分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市）按3∶7比例分担。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以及对各学校安排的取暖费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各地现有公用经费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补助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中央和自治区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合理合规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②购买商品及服务，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电费1.27万元、维修22.43万元、电话费1.87万元及其他各项支出25.17万元，②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6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自治区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73号）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中央等资金，共安排预算57.4万元，其中结转15.26万元，于2024年年初全额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情况57.4万元、资金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电费1.27万元、维修22.43万元、电话费1.87万元及其他各项支出25.17万元，执行50.74万元以及预算执行率8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通过维修学校设施，购置各类办公用品，可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内需进行4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缴纳3次水电费用；同时保障493名学生在校学习活动的正常开展；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本项目旨在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正常运转，具体内容为保障在校学生老师的学习生活，购买设施设备及校园维修，以此改善学校教学条件。具体将绩效目标细化为：①.数量指标：“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513人；“水电费缴纳次数”≥3次；“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2次；②.质量指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100%；③.经济成本指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27.55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29.85万元；④.社会效益指标：“对学校教学环境的改善”=有效改善；⑤.满意度指标：“学生和家长满意度”≥95%。
  
其次，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深入分析了项目的计划和实施过程。从资金的的分配合理性，再到资金使用情况，整个流程都经过了严格的监控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范围合理有效，资金使用过程完整合规。
  
最后，为了确保评价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特别关注了数据的来源和采集过程。所有数据均来源于学校的教学管理日常、财务系统以及学生评价，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我们还采取了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包括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以获取更为全面、深入的信息。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维修学校设施，支付水电费、购置办公用品、学习日常维修等，可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项目年初预算资金5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4万元，实际执行资金50.74万元。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了在校学生及教师的日常工作生活，并通过购买设施设备及校园维修，有效改善了学校教学条件。截止评价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保障在校493名学生在校学习活动的开展；水电费缴纳次数；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对学校教学环境的改善；学生和家长满意度；未完成指标：“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的目标值是513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93个，原因是新招学生数减少、转出比转入学生多；“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的目标值是29.85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3.49万元，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全额拨付、部分票据手续不齐全等。综上，本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7.37分，绩效评级为“良好”。主要经验及做法：①.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②.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存在问题：①.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②.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有关建议：①.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②.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③.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水电费缴纳次数
  
 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
  
产出 产出质量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率是衡量在特定时间内正常稳定运行情况的指标 正常运转率通常是基于时间的正常运转率，正常运转率=（实际运行时间/计划运行时间）\*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 公用经费标准用于统计中小学公用经费总额 完成率=（公用经费下达金额/实际支付金额）\*1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学校教学环境的改善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6〕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18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42 88.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 3 2.88 98.8%
  
 水电费缴纳次数 3 3
  
 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 4 4
  
 产出质量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 5 4.95 88.8%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 5 3.93
  
效益 项目效益 对学校教学环境的改善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共进行4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缴纳3次水电费用；同时保障493名学生在校学习活动的正常开展；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相关政策要求。同时，我单位为义务阶段学校，与项目实施范围相符，与部门履职所需一致。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中人数按照上一年度事业统计年报中人数确定，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水电费缴纳次数、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及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数量指标量化为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及水电费缴纳次数、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质量指标量化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成本指标量化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及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资料收集的方式，来佐证享受学生数及水电费缴纳次数、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及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完成情况；通过实际观察的方式，看是否因为项目未有效实施导致学校出现运转问题，来确认学校正常运转率），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4年小学年生均为720元，初中为940元，支持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我单位按照2023年秋季事业单位年报学生人数计算学校公用经费，符合政策要求。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主要为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我单位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合理使用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电费1.27万元、维修22.43万元、电话费1.87万元及其他各项支出25.17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42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此项目2024年初预算数为5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数为57.4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此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0.74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电费1.27万元、维修22.43万元、电话费1.87万元及其他各项支出25.17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4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使用根据单位内容制度，由单位领导签批后，报财政审核，由国库统一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42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遵照教育系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6〕19号）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教育系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如米教字〔2017〕49号关于下发《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米教发〔2019〕58号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修订（试行）》的通知等，严格履行三人会签、三重一大上会研究等规定，会计凭证、报表等规范整理、妥善保管。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8.76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的目标值是513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93个，原因是出生人数减少导致新招学生数减少、转出比转入学生多以及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等，实际完成率96.1%，故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得分为2.88分；
  
数量指标“水电费缴纳次数”的目标值是3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次，分别在2024年8月、2024年9月和2024年11月缴纳电费，实际完成率100%，故水电费缴纳次数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的目标值是2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次。原因是年初设置目标值时参照上一年度日常维修次数设置，未考虑到一些意外事件。同时仍需对学生行为习惯多加宣传教育。实际完成率200%，故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得分为4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9.88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的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故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的目标值是12个月，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时间为12个月，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的目标值是27.55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7.55万元，原因是优先使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金额支付学校的各类开支，实际完成率98.9%，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得分为4.95分；
  
经济成本：“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的目标值是29.85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3.49万元，原因是优先使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金额支付学校的各类开支，同时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学校部分票据不符合支出标准等，实际完成率78.69%，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学）得分为3.93分；
  
综上，经济成本得分为8.8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对学校教学环境的改善”，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了校园环境，明显提高了办学条件，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学生和家长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0份。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用经费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能，用于公共事务、日常管理及服务等方面的资金。合理控制公用经费支出是提高资金使用率、防止浪费和廉政风险的关键。1、严格预算管理 ①、公用经费支出必须纳入年度预算，明确支出范围和标准，避免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②、细化支出科目如办公费、水电费等，确保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2、支出合规性 ①、遵守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及单位内部的经费开支标准，②、规范审批流程 实行多级审批制度及大额支出需集体讨论或上会研究，③、票据真实性 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完整，电子发票需验证真伪。3、重点领域风险防控①、会议与培训费 培训费需附会议通知文件、参训人员名单等，②、办公耗材及设备采购 推行绿色办公，减少一次性用品浪费，设备购置需执行政府采购流程，避免化整为零规避招标。**